
法治教育的精神與教學

陳朝陽／嘉義師院國教所教授兼所長

一、前言

自一九六〇年代中期開始，法治教育在美國學校課程中漸漸受到重視，到了一九七〇年代，由於社會的殷切希望，以及法律相關團體的奔走，幾乎美國所有的州都已在社會科增設法治教育（Law-related education, LRE）的課程。

（Woolever & Scott, 1988；余鎮遠，民82）在台灣，社會上存有好人不必學法律、青少年及兒童不必學法律等錯誤的觀念，大人不知法、不守法、不護法的現象也很普遍，法務部的犯罪案件資料顯示青少年的犯罪有多量化、多元化、低齡化、惡質化、全面化的趨勢。民國八十一年時，少年犯罪人口率及增加率均居首位，實令人憂心忡忡。（廖鳳池，民86）而竊盜罪又居青少年犯罪的首位，佔五分之四以上，且不知法、不守法似為其犯罪的主因。（施惠芬，民86）因此，加強學校法治教育，增進學生的法律知識及法治精神，已刻不容緩。重視民主法治教育與公民教育成為此次中小學課程修訂的十大特色之一，加強法治教育的實施也成為社會科教育的新

課題，而八十五學年度在台灣地區各縣市實施的國民中小學教育改革研討會，將法治教育列為研討的主要內容之一，主要背景在此。本文的目的就在探討國民中小學法治教育的精神與教學。

二、法治教育的意義

所謂法治就是以法治國，無論政府與人民，凡事依法，凡事守法，深信、深守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原則。法治精神並不是靠一些律令或嚴刑峻法即可實現的東西，而是一種守分寸、講正義的價值觀念體系，必須有國民的法律感情及法律意識為基礎。（蘇俊雄，民82）

法治教育係藉教育的各種活動，介紹法律制度及政治結構，讓學生了解法律如何影響他們的生活，以及他們又如何影響法律，藉此來充實學生的法律知識與培養學生的法治精神與態度，包括正式法治教育課程的教學與非正式課程的種種法治教育活動。法治教育的重點包括法治知識與法治態度，尤其是法律知識與守法精神。（Cleaff, 1991）課程環繞下列幾個概念：權威、正義、隱私

權、責任、參與、差異、財產權、自由權、平等、權力、誠實和公平，透過學生日常生活中可以經驗的法律有關問題，使法律成為學生可以接近的東西。藉著分析思考的教育及對法律的理解，培養學生公民技能及領導技能。這些技能使學生能夠應用法律原則於他們的日常生活經驗中，以履行國民的義務。(Jarolimek & Parker, 1993; Bjorklun, 1995)



法治教育係藉教育的各種活動，介紹法律制度及政治結構，讓學生了解法律如何影響他們的生活，以及他們又如何影響法律

三、兒童的規則、法律觀與道德認知發展

培養守法精神是法治教育的最主要目標，而學生對某種行為的是好、是壞、該為與不該為的想法與判斷依據，關係到他對某種規範或法律該不該遵守、要不要遵守的判斷與態度。而不同年齡階段的學生因道德認知有異，其想法不

同，在設計法治課程及進行法治教學時，自應依據學生的道德認知狀況。皮亞傑 (J. Piaget) 認為人的道德認知發展經過三個階段：(Banda, 1981; 塗惠玲, 民85)

- a. 無律階段：約二、三到五歲的兒童認為規則並不是強制性的，只因覺得規則有趣而接受。
- b. 他律階段：約五到八、九歲的兒童認為規則是神聖不可侵犯的，如果有人建議修改，兒童會視為犯罪。
- c. 自律階段：兒童將規則視為人們互相同意而制定的法律，但若能得到社會大眾的贊同，規則是可以改變的。

郭爾保 (L. Kohlberg) 則將道德認知發展分為三期六階段：a. 懲罰服從導向階段，個人遵守規則是為了避免受到懲罰；b. 功利導向階段，個人遵守規則是為了可以得到好處；c. 好孩子導向階段，個人遵守規則是為了可以取悅別人；d. 法律與秩序導向階段，有嚴守規則法律的傾向；e. 民約法理導向階段，重視社會契約及社會秩序，認為基於社會需要法律可以改變；f. 道德普遍原則導向階段，遵守自己所認定的道德原則，

當法律侵犯自己選擇的道德原則時，會捨法律而就道德原則。（王萬清，民74；陳朝陽，民83a）

在皮亞傑的無律階段、他律階段，或郭爾保的懲罰服從導向階段、功利導向階段、好孩子導向階段，學生服從外在的權威及規範，宜以規範要求，或做淺顯舉例，以楷模人物供他們仿效。學生年齡已進入皮亞傑的自律階段，或郭爾保的法律與秩序導向階段，則宜提供機會，讓他們從辯論、澄清、角色扮演中學習。

四、法治教育的目標

法治教育旨在培養以守法為榮的好

國民，塑造以守法為榮的祥和社會。在使學生於認知方面：a.認識法律在社會上的基本功能；b.增加法律知識，了解什麼是違法犯罪行為，以預防犯罪；c.了解公平與正義是法律制定的共同精神。於技能目標：a.發展對法律和法律制度有關問題的批判思考能力；b.能運用問題解決技能於法律問題。於情意目標：a.尊重個人的權利；b.鑑賞並遵守法律；c.對法律有正確的態度。透過這些目標的達成，來發揮法治教育的下列功能：1.減少或防止青少年犯罪與反社會行為，2.發展民主社會國民應有的法治素養，3.培養正確的國民價值觀。

表一 法治教育的重要學習結果

兒童消除	培養兒童
※覺得法律是限制的、懲罰的、不變的，非一般人所能控制與了解。 ※覺得一般人在法律及其他社會公民機構之前，是沒有力量的。 ※覺得是非問題是一般人無法理解的 ※覺得社會問題並不是問題 ※衝動的意思決定者及問題解決者，做非理性的承諾。 ※對所行所取無法做合理解釋 ※無法用強制的或破壞性以外的方法處理衝突 ※非批判性的反抗權威 ※對法律問題及法律制度的缺乏認識 ※自我主義自我中心漠視別人 ※面對道德問題的道德不成熟的反應	※覺得法律有助於促進或方便問題的解決，法律是可理解的、可改變的。 ※覺得人有力量控制與貢獻於社會秩序。 ※覺得是非是所有國民可以而且應該談的問題。 ※覺知社會問題中的兩難困境 ※做理性的意思決定者及問題解決者，做有根據的承諾 ※對所行及所取能做合理解釋 ※負責任的衝突處理者 ※批判性的回應合法的權威 ※對法律、法律制度及有關問題有見識 ※對別人能同情、有社會責任、給予關懷處理 ※倫理道德問題能作成的判斷

※資料來源：Sunnal,C.S.& Haas, M.E.(1993). Social studies and the elementary/ middle school student,p.249.New York：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College Publishers.

Charlotte C. Anderson 在1980年於一篇叫「透過小學法治教育促進負責任的公民資質」的文章中，提出法治教育應有的學習結果如表一，吾人可以作為認識法治教育目標的參考。

總之，法治教育並非要把學生變成一個小律師，其目的與社會科的目標相連，也就是強調學習基本的內容、澄清價值和應用批判思考及解決問題的技能。以下是法治教育應讓學生思考學習的一些基本的問題：1.規則和法律是什麼？2.為什麼需要規則和法律？3.誰制定規則和法律？4.如果我覺得某一規則和法律不公平要怎麼辦？5.一個人違反法律後果如何？6.作為一個國民，在遵守法律方面我有何義務？7.法律如何保護我以及我的權利？8.如果我覺得被冤枉要怎麼辦？9.為什麼法律制度這樣複雜？（Savage & Armstrong, 1992, p.232）

五、法治教育的內容

法治教育的重要內容包括下列各項的教學：1.法律的性質，2.民主與法治，3.規範與責任，4.法律與生活，5.法律介紹（憲法基本常識，家庭有關的法律、刑法、消費者保護法等），6.法律程序，7.澄清法律的價值與對法律的態度，8.法律的限制。其中憲法部份重點在人民的權利與義務、立國原則；家庭有關

的法律重點可放在婚姻、父母責任、扶養、離婚、遺囑、死亡的法律；刑法重點可放在幫助兒童了解什麼是犯罪？為什麼社會視某些行為為犯罪？犯罪的後果及刑罰等；消費者保護法重點可放在廣告、契約、保證書、標籤和消費者欺騙行為；法律的性質重點可放在使學生了解公平、正義、自由、平等、財產、權力等基本觀念。（陳朝陽，民83b）法律的程序包括制定的程序、執行的程序、解釋的程序、修改的程序、訴訟的程序；法律的限制重點放在讓學生了解如果缺乏公共道德的支持，法律運作效率將受限制，在同一時空下，法律不能無法同時促進為大眾所接受但互相衝突的價值（Campell, 1988）。

余鎮遠（民82）、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81）及塗惠玲（民85）的研究發現顯示：台灣國中小學生的法律基本知識雖然不是很理想，但尚屬中等程度，惟對憲法與法律及命令的區別仍然不是很清楚。守法態度還算理想。有的變項對學生的法律知識及守法態度有影響。進行法治教育時，他們的研究發現可以參考。

六、法治教育的教材的選擇原則

法治教育在教材與教學方面，有幾個應依循的原則：配合社會需要，法律

生活化，與保護兒童有關，從校規中落實。

1. 配合社會需要：

今天我們社會上由於很多人不守法，沒有公共道德，造成到處髒亂、不排隊、說謊、造謠、黑函滿天飛、關說、到處違建，校園內打架、勒索、偷竊、傷害也時有所聞。我們應將這一些列入法治教育的教材，使學生知道不守法所造成的嚴重後果，社會上人人的不方便。希望學生人人守法，並進而影響其家人，使社會這些問題得以減少。法治教育應呼應社會的需要。

2. 法律生活化

教育的內容應有助於學生對生活中所遇問題的了解及解決，教材應活潑能引起學生的興趣，因此法治教育的教材及教學必須生活化，也就是法律生活化，生活法律化，將學生常見或常犯的行爲與它可能犯的罪名加以聯繫，作為教材。（施茂林，民85）例如：

拾金據有--侵佔罪

你王八蛋--公然侮辱罪

強人所難--強制罪

順手牽羊、摘花撿草--竊盜罪

非請進入--侵害居住自由罪

偷看或隱匿信件--妨害祕密罪

冒用頂替--偽造文書

放炮鄰屋失火--公共危險罪

禁止攝影處照相--犯法

盜印盜錄侵犯著作權--犯法

3. 與保護兒童有關

譬如將為保護少年而規定於少年福利法的一些重要規定納入，如：不可以抽菸、喝酒或嚼檳榔，不可以出入酒家、酒吧、酒館、舞廳、特種咖啡廳、茶室，不可以吸食或施打迷幻藥或麻醉物品。另外，如讓學生知道七歲以上未滿二十歲的未成年人，他的行為原則上要得到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如購買昂貴的相機等。

4. 從校規開始

法治態度須從小培養，並從學校的遵守規矩開始。小學兒童所處的道德認知發展階段，易於服從權威與規範。學校有校規，班級也有班規，學生的行為一旦違反學校或班級的規範，就應該依規處罰，有好的表現也應依規給予獎勵，做到信賞必罰，建立規範的權威，養成對規範與法律的尊重，及日後守法的習慣與態度。對於學生容易有的行為尤應注意，如遲到早退、逃學、隨便取用同學物品、破壞公物、閱讀不良書刊、沈迷電玩、抽菸、說謊、欺負同學、不排隊等。

我們應善於運用內容相關的兒童讀物，譬如要讓學生了解規則及法律的重要性，為什麼要有法律，如何制定規則、法律，可以找像美國 Marie Winn 的故事書「Shiver, Gobble和 Snore」之類的

兒童讀物作為教材。Marie Winn的此一故事書描述：「一個滑稽的國王制定許多無聊的規則，在他的國家住有三個不快樂的子民：經常感到冷的Shiver,總是覺得餓的Gobble以及Snore，國王的許多規則害得他們有這一些不快樂。因此他們決定搬到一個沒有規則的地方Alas，但是到了這一個地方後，他們遇到爭議就無法解決，於是糾紛不斷，無法安居樂業。為了和平相處，他們還是決定制定規則。-----」（Maxim, 1991）

七、法治教育的教學方法

如何進行兒童的法治教育，Cleat（1991）推薦的下列活動，是值得參考的教學方法：（pp.345-346）

- 1.班級規則（classroom rules）--鼓勵兒童共同制定班級規則，討論如此訂定的理由，及破壞的後果，必要時班規可以修改。
- 2.班級權利規章(classroom bill of rights)--自治及法律係建立在權利及責任的基礎上，允許兒童發展一個班級權利及責任法案，必要時可修正。
- 3.班級憲章（classroom constitution）--可將班級權利及責任規章發展成更正式的班級憲章。
- 4.規則比較圖（rule comparison chart）--讓兒童做一圖表，列舉不同環境所需

要的不同規則，如家庭規則、學校規則、餐廳規則、運動規則等。

- 5.趣味剪貼（comic collage）--請兒童蒐集報紙上的有趣報導，做成趣味剪貼，列舉破壞規則及遵守規則的事例及結果。
- 6.權利與法律圖（rights and the law chart）--讓兒童確定爭議、權利與法律的關係。
- 7.公民資質細察（citizenship review）--讓兒童去進行訪談調查最近的公民活動，譬如繳稅、考駕照、幫助朋友或鄰居、投票、助選等。
- 8.道德兩難困境（moral dilemmas）--當你講故事或講時事給兒童聽時，鼓勵兒童用道德兩難困境的討論方式進行討論。

國中國小的法治教育其他有效的教學策略尚有「個案研究」「演講比賽」「實地參觀」「設置學習中心」「視聽教學」「訪談調查」「舉辦演講、座談會」等。可以選擇一個兒童有興趣的審判個案，國小要短，只要一兩段的個案，文字要易懂，讓他們閱讀、討論，幫助他們去了解其中的關鍵問題，及練習如何做決定。可以選擇一個有趣的法治問題，舉辦「演講比賽」，透過個人及全班的參與及關心，事前的找資料、討論、整理、撰稿，使兒童有深刻印象。

也可以安排「實地參觀」，參觀與法律及司法有關的機關，如法院、監獄、警察局或派出所、縣市政府、議會，實地觀察了解法律規則的權威、制定、執行及違法的後果。另外，可設置「學習中心」或專門教室，該中心擁有齊全的法律資料、視聽媒體。多利用「視聽教學」，選擇有意義的法律主題或法律事件或問題，進行「訪談調查」，以引發兒童的學習興趣。亦可舉辦「演講」或「座談會」邀請法院、監獄、警察局、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的有關人員及律師、義務觀護人到校，演講或座談有關青少年幫派、毒品、竊盜等校園或當地受重視的問題。（Graham & Cline, 1981；Savage & Armstrong, 1987）

八、結語

沒有法治就沒有井然有序的民主社會，沒有法治精神就難有真正的法治，徒法難以治官治民。爲了增進與培養人民的法治知識、精神、態度，學校法治教育至爲重要，而且要從小學做起。施教者需要了解兒童的規則、法律觀與道德認知發展，清楚法治教育的目標、法治教育的內容，更要依據社會需要、法律生活化、與保護兒童有關、從校規開始等原則去選擇教材，以及運用適當的教學方法，以收良好的效果，使國家未

來的主人翁成爲法律的知之者（知道法律）、好之者（喜好法律的功能）、樂之者（樂於遵守法律）。

參考文獻

- 王萬清（民74）。價值澄清法在國小生活與倫理、健康教育上之運用研究。屏東：屏東師附小。
- 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81）。國小社會科知能評量第二期報告。台北：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
- 余鎮遠（民82）。國中學生法治認知與態度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施茂林（民85）。兒童犯罪與法治教育。八十四學年度國民小學新課程道德與健康研討會專輯，10-15。台北：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
- 施惠芬（民86）。兒童之法治教育及守法觀念。兒童偏差行爲及輔導策略研討會發表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輔導研究所。
- 陳朝陽（民83a）。國民小學道德教育之探討。教師之友，35(2)，頁20-26
- 陳朝陽（民83b）。國小社會科教學的新課題。嘉師社教，第六期，頁10-13
- 塗惠玲（民85）。台灣中部地區國小兒童民主法治知識與態度之調查。國

立嘉義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廖鳳池（民86）。現實治療法在兒童偏差行為輔導上的應用。兒童偏差行為及輔導策略研討會發表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輔導研究所。

蘇俊雄（民82）。法治政治。台北：正中書局。

Banda, M. E. (1981). Children's political perception and attitudes toward democratic value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The University of Alberta, Canada.

Bjorklun, E.C. (1995). Teaching about personal injury law: Activities for the classroom. The Social Studies, March /April, 78-84.

Campell, A. B. (1988). Citizenship for the 21st century: Legal content in the civics curriculum. ED 308110.

Cleaf, D.W.V. (1991). Action in elementary social studie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Graham, P.T. & Cline, P.C. (1981). Teaching law related education to the elementary school child. The Social Studies, January/February, 30-33.

Jarolimek, J. & Parker, W.C. (1993). Social studies in elementary education.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Maxim, G.W. (1991). Social studies and elementary school child.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Savage, T.V. & Armstrong, D.G. (1992). Effective teaching in elementary social studies.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Sunnal, C. S. & Haas, M.E. (1993). Social studies and the elementary / middle school student.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College Publishers.

Woolever, R. & Scott, K.P. (1988). Active learning in social studies. Boston: Scott, Foreman and Company.